

附件 1：（如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眉县金渠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 年眉县金渠镇宁渠村猕猴桃即食仓储综合服务中心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 年眉县金渠镇宁渠村猕猴桃即食仓储综合服务中心项目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陕西君鼎城邦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5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1.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君鼎城邦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4 月 23 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